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证券代码：603797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ANT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本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根据 2018 年业绩快报，预计 2018 年全年净利润为 7,282.41 万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后，2016、2017、2018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鹏信评【2018】第 Z【148】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泰环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应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条件及最低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4、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投票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三）股东分红回报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四、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21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334,000.00 元，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21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334,000.00 元，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0.22%，具体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 均可分配利润
2015 年	-	5,417.72	6,076.15
2016 年	2,133.40	6,348.68	
2017 年	2,133.40	6,462.0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0.22%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联泰集团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借款/授信/ 贷款合同
1	汕头市金弘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兴银行 汕头分行	华兴汕分保字第 20171113001 号 《保证担保合 同》	33,900	从合同生效 日起至主合 同项下各具 体授信债务 履行期限届 满日后另加 两年	华兴汕分固 贷 字 第 2017111300 1 号《固定资 产 贷 款 合 同》
2	华开（赣 州）城市 投资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赣州分行	0151000019-201 8 年东阳（保）字 067-1 号《保证合 同》	10,000	自主合同项 下的借款期 限届满之次 日起两年	0151000019- 2018 年（东 阳）字 00067 号《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0151000019-2018年东阳(保)字0120-1号《保证合同》	1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0151000019-2018年(东阳)字0012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0151000019-2018年东阳(保)字0121-1号《保证合同》	1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0151000019-2018年(东阳)字0012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	蓉源(赣州)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BZ180628127832《最高额保证合同》	8,000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8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11日止	JK180628520065《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6	佰利达(汕头)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ST固保字55412018025《保证合同》	5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ST固字55412018025《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7	汕头市濠江区联裕贸易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18)汕银并贷字第000001号-担保03《最高额保证合同》	19,9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汕银并贷字第000001号《并购贷款合同》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 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调整的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运营污水处理设施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公司在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中均约定了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初始单价及调整条款，调价依据包括动力成本、药剂成本、财务费用、CPI、所得税税率等影响项目运营成本各因素的变动系数。

若在调价周期内，公司经营成本受宏观经济影响大幅上升而服务价格不能相应调整，或调整周期到期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价格调整过程中受政府审批程序影响不能及时得到调整，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 质量控制风险

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是否达标是污水处理企业生产运营的核心指标，也是保持特许经营权项目经营持续合法性的必要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各污水处理项目均按照项目合同所约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达标排放尾水，出水水质合格率达标。

但未来若因进水水质严重超标且未能及时查清原因，或外部停电、突发电气机械设备故障、工艺控制事故未得到及时补救，或由于外部原因导致污泥清运不及时等，均可能会导致出水水质不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出水排放标准，从而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公司的本息兑付资金压力将加大，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1) 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2) 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及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转股价格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存在不确定性，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另外，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向下修正后影响原股东利益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计提利息，整体上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

司债券需计提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每股收益。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6、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

7、资产负债率提高的风险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8.93%，处在较高水平。公司虽然具备较为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来源，但由于公司仍处于成长期，公司新拓展的项目仍面临较大的融资需求。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投资者转股前，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继续提高，存在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增加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随着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后，公司资本金将得到充实，公司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Liantai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股票代码	603797
股票简称	联泰环保
注册资本	21,33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4 日
上市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041
电话号码	0754-89650738
传真号码	0754-89650738
公司网址	www.lt-hbgf.com
电子信箱	ltep@lt-hbgf.com
经营范围	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的投资及运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与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的议案，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9 万手（39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

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月29日, 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7月29日至2025年1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 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 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1 元/股，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债券

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

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9,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39,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1,7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

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1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联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82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828 手公司可转债。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含 3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131,842.81	39,000.00
合计		131,842.81	39,000.00

注：上述投资总额不包含建设期利息。若考虑建设期利息，本项目投资总额 139,937.9726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

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7、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8、担保事项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的议案，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鹏信评【2018】第 Z【148】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泰环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定《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和义务，监督发行人的有关行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以下简称“本息”）；

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⑤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
- (5) 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9)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3) 公司董事会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

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1）公司；（2）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会议设监票人两名，负责该次会议的计票、监票。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除另有规定外，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

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754.72
会计师费用	5.66
律师费用	37.74
资信评级费用	28.30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及路演推介费用	36.79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19 年 1 月 22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2019 年 1 月 23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	正常交易
T+3 日 2019 年 1 月 28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联系人	林锦顺
联系电话	0754-89650738
传真	0754-8965073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3577
保荐代表人	詹晓婷、张晓
项目协办人	陈运杰

（三）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负责人	张炯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麻云燕、彭文文、海潇昶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联系电话	0755-82524500

传真	0755-825845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宣宜辰、徐冬冬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负责人	张剑文
联系电话	0755-82872862
传真	0755-82872025
经办评级人员	罗力、王贞姬

(六)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九) 债券担保人：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联系人	余庆和
联系电话	0754-88873890
传真	0754-88991028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0,000	75.00%
其中：	联泰集团	112,368,000	52.67%
	联泰投资	36,464,000	17.09%
	鼎航投资	11,168,000	5.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34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3,340,000	25.00%
其中：	国有法人股	-	-
	社会公众股	53,34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 股）		-	-
三、股本合计		213,34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泰集团	11,236.80	52.67%
2	联泰投资	3,646.40	17.09%
3	鼎航投资	1,116.80	5.23%
4	方宏忠	161.04	0.75%
5	吴培侠	92.68	0.43%
6	汕头市信达彩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5.00	0.30%
7	黄旭文	50.00	0.23%
8	黄文中	48.74	0.23%
9	舒志兵	43.36	0.20%
10	江春艳	35.00	0.16%
合计		16,495.82	77.32%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3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234,099.06	150,464,365.91	83,721,253.24	27,963,689.59
应收账款	31,486,654.00	16,704,835.00	17,288,299.00	20,115,349.00
预付款项	1,197,261.06	1,010,419.21	1,174,899.65	464,951.26
其他应收款	26,545,256.66	35,807,723.93	25,628,967.93	19,515,139.18
存货	4,145,056.72	4,679,920.09	3,764,091.07	3,496,26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591,551.20	15,976,520.92	-	-
其他流动资产	31,479,428.84	14,811,459.60	4,530,170.95	1,070,632.68
流动资产合计	349,679,307.54	239,455,244.66	136,107,681.84	72,626,027.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	-
长期应收款	456,058,471.94	464,206,326.95	-	-
长期股权投资	23,712,945.00	23,712,945.00	-	-

固定资产	9,131,744.54	8,789,967.75	5,399,884.86	4,740,712.14
在建工程	1,155,630,905.84	1,366,604,098.38	836,562,140.51	247,729,299.38
无形资产	1,360,672,665.41	711,266,439.92	1,251,048,835.11	1,314,673,501.86
长期待摊费用	1,103,376.51	1,338,341.73	997,077.25	1,264,40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11,330.77	9,245,017.27	10,807,657.33	8,871,585.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147,650.96	4,539,974.53	8,723,188.43	5,719,96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3,969,090.97	2,590,703,111.53	2,113,538,783.49	1,582,999,469.89
资产总计	3,433,648,398.51	2,830,158,356.19	2,249,646,465.33	1,655,625,497.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70,000,000.00	200,000,000.00	160,000,000.00
应付账款	276,442,274.73	174,980,449.77	88,102,647.71	71,026,389.99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4,244.70	28,161.26	38,205.33	56,854.14
应交税费	8,414,425.23	10,627,426.73	11,718,978.05	12,959,093.04
应付股利	21,334,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3,059,113.22	3,666,499.07	8,873,205.49	692,94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973,896.36	393,429,253.50	160,610,900.00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219,266.29	2,859,922.28	2,952,897.69	-
流动负债合计	660,667,220.53	655,591,712.61	472,296,834.27	344,735,282.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2,024,382.49	1,082,061,330.67	990,139,100.00	589,500,000.00
预计负债	104,286,967.96	71,539,141.16	83,518,046.83	81,684,486.69
递延收益	-	-	5,450,000.00	5,4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6,311,350.45	1,153,600,471.83	1,079,107,146.83	676,634,486.69
负债合计	2,366,978,570.98	1,809,192,184.44	1,551,403,981.10	1,021,369,769.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3,340,000.00	213,34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487,722,420.58	487,722,420.58	261,625,234.70	261,625,234.70
盈余公积	15,990,354.99	15,990,354.99	13,546,301.09	10,513,999.01
未分配利润	319,392,601.96	303,413,396.18	262,570,948.44	202,116,49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6,445,377.53	1,020,466,171.75	697,742,484.23	634,255,728.26
少数股东权益	30,224,450.00	500,000.00	500,00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669,827.53	1,020,966,171.75	698,242,484.23	634,255,72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3,648,398.51	2,830,158,356.19	2,249,646,465.33	1,655,625,497.6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499,894.52	19,709,006.45	21,275,332.83	5,804,269.03
应收账款	11,776,169.00	5,508,018.00	5,697,444.00	8,559,496.00
预付款项	40,568.86	74,695.36	358,337.30	66,100.00
其他应收款	176,845,120.80	377,372,866.07	433,051,505.41	120,801,312.51
存货	2,470,788.05	2,626,242.32	2,315,053.06	2,169,750.34
其他流动资产	1,592,239.73	2,985,128.82	945,591.22	-
流动资产合计	235,224,780.96	408,275,957.02	463,643,263.82	137,400,927.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910,421,384.45	431,248,034.45	338,035,089.45	298,035,089.45
固定资产	4,061,715.92	4,064,337.28	2,396,105.10	2,033,378.36
在建工程		166,170,841.40	40,082,173.62	116,000.00
无形资产	579,332,539.37	420,145,331.69	448,591,547.69	474,411,578.94
长期待摊费用	701,376.51	815,741.73	233,277.25	203,04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0,368.85	4,637,551.60	4,980,177.86	4,411,41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4,378.43	4,003,174.53	3,773,900.56	3,048,503.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0,941,763.53	1,032,085,012.68	838,092,271.53	782,259,013.03
资产总计	1,736,166,544.49	1,440,360,969.70	1,301,735,535.35	919,659,940.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70,000,000.00	200,000,000.00	160,000,000.00
应付账款	22,482,262.35	26,323,784.58	20,008,823.82	1,188,229.93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3,385,197.37	5,203,141.59	6,469,494.83	6,113,598.53
应付股利	21,334,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210,885,374.79	39,706,067.55	20,729,523.48	24,885,92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178,571.44	53,133,928.58	90,000,000.00	5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24,299.16	1,233,034.26	1,232,969.45	-
流动负债合计	513,889,705.11	195,599,956.56	338,440,811.58	248,187,756.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5,776,785.70	392,866,071.42	387,500,000.00	127,000,000.00
预计负债	41,461,676.13	30,229,064.04	36,672,570.95	35,673,052.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7,238,461.83	423,095,135.46	424,172,570.95	162,673,052.52
负债合计	921,128,166.94	618,695,092.02	762,613,382.53	410,860,808.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3,340,000.00	213,34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481,211,594.81	481,211,594.81	255,114,408.93	255,114,408.93
盈余公积	15,990,354.99	15,990,354.99	13,546,301.09	10,513,999.01
未分配利润	104,496,427.75	111,123,927.88	110,461,442.80	83,170,72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5,038,377.55	821,665,877.68	539,122,152.82	508,799,13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6,166,544.49	1,440,360,969.70	1,301,735,535.35	919,659,940.91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261,859.26	184,681,565.20	201,365,585.95	210,615,409.04
二、营业总成本	84,299,273.28	131,945,733.27	161,307,357.02	157,556,906.35
其中：营业成本	48,151,271.61	71,352,761.99	98,829,083.01	97,705,255.86
税金及附加	3,473,040.72	6,713,364.28	7,064,777.63	1,788,407.5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2,979,760.72	21,641,237.47	17,052,646.60	15,416,648.27
财务费用	19,682,419.45	32,260,941.62	38,334,098.67	42,868,761.13
资产减值损失	12,780.78	-22,572.09	26,751.11	-222,166.47
其他收益	18,502,940.76	31,754,465.0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65,526.74	84,490,296.94	40,058,228.93	53,058,502.69
加：营业外收入	-	3,028,799.51	44,840,240.88	18,437,344.60
减：营业外支出	-	22,598.77	93,542.86	42,488.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65,526.74	87,496,497.68	84,804,926.95	71,453,358.35
减：所得税费用	10,152,320.96	22,875,996.04	21,318,170.98	17,276,188.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13,205.78	64,620,501.64	63,486,755.97	54,177,17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13,205.78	64,620,501.64	63,486,755.97	54,177,170.2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33	0.40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33	0.40	0.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313,205.78	64,620,501.64	63,486,755.97	54,177,17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13,205.78	64,620,501.64	63,486,755.97	54,177,170.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631,050.18	85,308,183.00	85,587,987.27	92,461,955.80
减：营业成本	28,731,471.61	39,763,410.42	41,583,235.95	41,819,132.37
税金及附加	1,391,626.69	2,404,387.84	2,620,277.80	782,931.7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351,998.01	12,233,654.37	8,710,277.18	8,352,790.86
财务费用	9,560,141.18	12,998,294.60	16,038,879.03	19,201,214.83
资产减值损失	452.50	-12,822.09	18,811.11	8,314.58
其他收益	6,260,224.03	11,585,070.5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7,855,584.22	29,506,328.37	16,616,506.20	22,297,571.39
加：营业外收入	-	2,979,128.48	23,996,360.49	8,572,724.73
减：营业外支出	-	22,440.18	82,140.72	39,622.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55,584.22	32,463,016.67	40,530,725.97	30,830,673.68
减：所得税费用	3,149,084.35	8,022,477.69	10,207,705.19	7,732,901.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06,499.87	24,440,538.98	30,323,020.78	23,097,771.98
五、综合收益总额	14,706,499.87	24,440,538.98	30,323,020.78	23,097,771.98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534,179.00	234,094,755.00	238,419,195.41	225,571,365.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85,861.87	17,585,636.91	20,800,131.01	4,008,110.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37,436.99	17,184,335.50	31,860,659.85	6,611,68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857,477.86	268,864,727.41	291,079,986.27	236,191,15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32,804.50	34,873,456.22	32,302,483.15	31,884,02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48,062.39	18,828,887.88	17,512,247.42	15,069,70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99,946.32	55,043,931.48	59,839,655.07	29,814,46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6,881.66	27,521,215.49	10,774,571.10	6,991,80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07,694.87	136,267,491.07	120,428,956.74	83,759,99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49,782.99	132,597,236.34	170,651,029.53	152,431,16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5,915.20	17,982.00	93,26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5,915.20	17,982.00	5,543,2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535,700.65	429,237,310.43	563,894,450.72	212,105,80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712,945.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535,700.65	453,950,255.43	563,894,450.72	212,105,80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535,700.65	-453,864,340.23	-563,876,468.72	-206,562,54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24,450.00	279,437,185.88	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950,000.00	619,200,000.00	877,000,000.00	3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204.26	19,877,638.12	60,000,000.00	29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851,654.26	918,514,824.00	937,500,000.00	6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6,442,305.32	424,459,415.83	375,750,000.00	2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53,698.13	92,520,795.71	52,766,997.16	44,195,202.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4,395.90	60,000,000.00	292,655,20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896,003.45	530,504,607.44	488,516,997.16	576,850,41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55,650.81	388,010,216.56	448,983,002.84	39,149,589.2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69,733.15	66,743,112.67	55,757,563.65	-14,981,79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64,365.91	83,721,253.24	27,963,689.59	42,945,487.8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234,099.06	150,464,365.91	83,721,253.24	27,963,689.59
----------------	----------------	----------------	---------------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86,279.00	100,000,000.00	102,999,997.00	99,789,70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8,546.03	6,341,188.11	9,163,134.58	640,58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590,447.59	102,543,018.46	19,260,240.42	13,680,26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145,272.62	208,884,206.57	131,423,372.00	114,110,55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45,294.72	16,372,271.42	14,984,013.60	13,382,106.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7,549.96	8,634,412.57	8,122,548.17	7,446,93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82,678.09	20,357,112.27	24,255,607.81	13,912,96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5,159.11	15,196,529.93	315,987,214.37	4,132,78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70,681.88	60,560,326.19	363,349,383.95	38,874,78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74,590.74	148,323,880.38	-231,926,011.95	75,235,76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000.00	10,782.00	9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000.00	10,782.00	9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4,874.76	123,840,788.69	24,809,199.85	89,386,60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9,173,350.00	94,212,945.00	40,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718,224.76	218,053,733.69	64,809,199.85	91,386,60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718,224.76	-218,015,733.69	-64,798,417.85	-91,294,100.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9,437,185.8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88,500,000.00	670,000,000.00	2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77,638.12	60,000,000.00	29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478,814,824.00	730,000,000.00	5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44,642.86	350,000,000.00	335,500,000.00	19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20,835.05	52,614,901.17	22,304,506.40	17,877,424.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74,395.90	60,000,000.00	292,655,20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65,477.91	410,689,297.07	417,804,506.40	506,532,63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34,522.09	68,125,526.93	312,195,493.60	5,467,367.6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90,888.07	-1,566,326.38	15,471,063.80	-10,590,97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09,006.45	21,275,332.83	5,804,269.03	16,395,239.74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99,894.52	19,709,006.45	21,275,332.83	5,804,269.03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3,340,000.00	487,722,420.58	-	-	-	15,990,354.99	-	303,413,396.18	-	500,000.00	1,020,966,17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3,340,000.00	487,722,420.58	-	-	-	15,990,354.99	-	303,413,396.18	-	500,000.00	1,020,966,171.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5,979,205.78	-	29,724,450.00	45,703,655.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7,313,205.78	-	-	37,313,205.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29,724,450.00	29,724,45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9,724,450.00	29,724,4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21,334,000.00	-	-	-21,33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21,334,000.00	-	-	-21,334,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340,000.00	487,722,420.58	-	-	-	15,990,354.99	-	319,392,601.96	30,224,450.00	1,066,669,827.53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61,625,234.70	-	-	-	13,546,301.09	-	262,570,948.44	-	500,000.00	698,242,48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61,625,234.70	-	-	-	13,546,301.09	-	262,570,948.44	-	500,000.00	698,242,48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3,340,000.00	226,097,185.88	-	-	-	2,444,053.90	-	40,842,447.74	-	-	322,723,68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4,620,501.64	-	-	64,620,501.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53,340,000.00	226,097,185.88	-	-	-	-	-	-	-	-	279,437,185.8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3,340,000.00	226,097,185.88	-	-	-	-	-	-	-	-	279,437,185.8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444,053.90	-	-23,778,053.90	-	-	-21,33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444,053.90	-	-2,444,053.90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21,334,000.00	-	-	-21,334,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	-	-	-	-	-	-	-	-	-	-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340,000.00	487,722,420.58	-	-	-	15,990,354.99	-	303,413,396.18	-	500,000.00	1,020,966,171.75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61,625,234.70	-	-	-	10,513,999.01	-	202,116,494.55	-	-	634,255,72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61,625,234.70	-	-	-	10,513,999.01	-	202,116,494.55	-	-	634,255,72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032,302.08	-	60,454,453.89	-	500,000.00	63,986,755.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3,486,755.97	-	-	63,486,755.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500,000.00	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3,032,302.08	-	-3,032,302.08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032,302.08	-	-3,032,302.08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61,625,234.70	-	-	-	13,546,301.09	-	262,570,948.44	-	500,000.00	698,242,484.23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61,625,234.70	-	-	-	8,204,221.81	-	150,249,101.46	-	-	580,078,55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61,625,234.70	-	-	-	8,204,221.81	-	150,249,101.46	-	-	580,078,55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309,777.20	-	51,867,393.09	-	-	54,177,17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4,177,170.29	-	-	54,177,17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309,777.20	-	-2,309,777.20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309,777.20	-	-2,309,777.20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61,625,234.70	-	-	-	10,513,999.01	-	202,116,494.55	-	-	634,255,728.26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3,340,000.00	481,211,594.81	-	-	15,990,354.99	-	111,123,927.88	821,665,87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3,340,000.00	481,211,594.81	-	-	15,990,354.99	-	111,123,927.88	821,665,877.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627,500.13	-6,627,500.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706,499.87	14,706,499.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1,334,000.00	-21,33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21,334,000.00	-21,334,000.00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340,000.00	481,211,594.81	-	-	15,990,354.99	-	104,496,427.75	815,038,377.55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55,114,408.93	-	-	13,546,301.09	-	110,461,442.80	539,122,15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55,114,408.93	-	-	13,546,301.09	-	110,461,442.80	539,122,152.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340,000.00	226,097,185.88	-	-	2,444,053.90	-	662,485.08	282,543,724.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4,440,538.98	24,440,538.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340,000.00	226,097,185.88	-	-		-		279,437,185.8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3,340,000.00	226,097,185.88	-	-		-		279,437,185.8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444,053.90	-	-23,778,053.90	-21,33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444,053.90	-	-2,444,053.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21,334,000.00	-21,334,000.00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340,000.00	481,211,594.81	-	-	15,990,354.99	-	111,123,927.88	821,665,877.68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55,114,408.93	-	-	10,513,999.01	-	83,170,724.10	508,799,13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55,114,408.93	-	-	10,513,999.01	-	83,170,724.10	508,799,132.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032,302.08	-	27,290,718.70	30,323,020.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0,323,020.78	30,323,020.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032,302.08	-	- 3,032,302.0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32,302.08	-	- 3,032,302.0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55,114,408.93	-	-	13,546,301.09	-	110,461,442.80	539,122,152.8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55,114,408.93	-	-	8,204,221.81	-	62,382,729.32	485,701,36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55,114,408.93	-	-	8,204,221.81	-	62,382,729.32	485,701,36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309,777.20	-	20,787,994.78	23,097,77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3,097,771.98	23,097,771.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309,777.20	-	-2,309,777.2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09,777.20	-	-2,309,777.2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55,114,408.93	-	-	10,513,999.01	-	83,170,724.10	508,799,132.04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比例				是否合并			
		2018 /6/30	2017 /12/31	2016 /12/31	2015 /12/31	2018 /6/30	2017 /12/31	2016 /12/31	2015 /12/31
长沙联泰	30,000	100%	100%	100%	100%	是	是	是	是
邵阳联泰	6,000	100%	100%	100%	100%	是	是	是	是
邵阳江北	3,000	100%	100%	100%	100%	是	是	是	是
岳阳联泰	1,000	100%	100%	100%	100%	是	是	是	是
汕头苏南	100	100%	100%	100%	100%	是	是	是	是
汕头苏北	100	100%	100%	100%	100%	是	是	是	是
新溪水务	10,000	99.5%	99.5%	99.5%	-	是	是	是	未设立
泰捷机电	1,000	100%	100%	-	-	是	是	未设立	未设立
潮海水务	24,100	75%	-	-	-	是	未设立	未设立	未设立
澄海水务	10,000	75%	-	-	-	是	未设立	未设立	未设立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1、2015年上半年，公司投资设立汕头苏南，负责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投资设立汕头苏北，负责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2、2016年，公司和达濠市政投资设立新溪水务，负责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3、2017年8月，公司投资设立泰捷机电。

4、2018年1月，公司投资设立潮海水务，负责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5、2018年1月，公司投资设立澄海水务，负责汕头市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6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①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②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金额 3,572,885.09 元, 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金额 3,572,885.09 元。
③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2016 年末余额 2,952,897.69 元, 调减应交税费 2016 年末余额 2,952,897.69 元。
④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末余额 4,530,170.95 元, 调增应交税费 2016 年末余额 4,530,170.95 元。

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7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①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项目中列示，不再列示于“营业外收入”项目。	其他收益增加人民币 31,754,465.01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人民币 31,754,465.01 元，但对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②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在建工程减少 9,000,000.00 元
③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列示持续经营损益本年度金额 64,620,501.64 元；列示终止经营损益本年度金额 0 元；列示持续经营损益上年度金额 63,486,755.97 元；列示终止经营损益上年度金额 0 元。
④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增加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资产处置收益等报表项目，本年度金额均为 0 元，上年度金额均为 0 元。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以

上变更均对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2017年9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5年度、2016年度数据进行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734号专项审核报告。2018年4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7年度数据进行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347号专项审核报告。

六、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0.53	0.37	0.29	0.21
速动比率	0.52	0.36	0.28	0.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6%	42.95%	58.58%	44.68%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4.70	10.87	10.77	10.94
存货周转率（次/期）	10.91	16.90	27.22	23.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06.07	15,614.82	18,738.41	17,637.01
利息保障倍数	1.51	1.71	2.20	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1	0.62	1.07	0.9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1	0.31	0.35	-0.09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7,349.31	-75,254.07	18,465.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1,650.12	4,781,235.28	10,907,000.00	1,161,86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616.15	72,688.71	63,934.00
合计	3,891,650.12	4,825,200.74	10,904,434.64	1,244,260.6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	1,206,300.19	2,727,613.15	311,315.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91,650.12	3,618,900.55	8,176,821.49	932,945.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13,205.78	64,620,501.64	63,486,755.97	54,177,17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21,555.66	61,001,601.09	55,309,934.48	53,244,224.80

(三) 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	0.16	0.16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2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6.72	0.31	0.31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3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0	0.35	0.35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2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7	0.33	0.33

七、主要税项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和法定适用税率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联泰环保 ¹	0%、16%、17%	0%、25%
长沙联泰 ²	0%、16%、17%	25%
邵阳联泰 ³	0%、16%、17%	12.5%、25%
邵阳江北 ⁴	0%、16%、17%	0%、12.5%
岳阳联泰 ⁵	16%、17%	0%
汕头苏南 ⁵	16%、17%	0%
汕头苏北 ⁵	16%、17%	0%
新溪水务 ⁶	16%	25%
泰捷机电 ⁶	16%	25%
潮海水务 ⁶	16%	25%
澄海水务 ⁶	16%	25%

注 1：根据财税[2008]1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获得汕头市濠江区国家税务局汕濠国税减[2009]10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对公司 2009 年至 2036 年的经营所得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源综合利用劳务（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汕头新溪项目所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汕头新溪项目所得 2018 年 1-6 月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0%。

注 2：根据财税[2008]1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长沙联泰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获得长沙市

岳麓区国家税务局批准，从 2009 年开始对公司的污水处理劳务收入所得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2015 年 7 月 1 日起，长沙联泰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污水处理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长沙联泰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获得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对公司公共污水处理项目所得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注 3：根据财税[2008]1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之子公司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 日获得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2015 年 7 月 1 日起，邵阳联泰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污水处理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邵阳联泰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获得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批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注 4：根据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2015 年 7 月 1 日起，邵阳江北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污水处理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邵阳江北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获得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批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0%，2018 年 1-6 月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2.5%。

注 5：根据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岳阳联泰、汕头苏南、汕头苏北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污水处理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岳阳联泰、汕头苏南、汕头苏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6 月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0%。

注 6：截至报告期期末，泰捷机电尚未开始实质经营，新溪水务、潮海水务、澄海水务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实现运营收入。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34,967.93	10.18	23,945.52	8.46	13,610.77	6.05	7,262.60	4.39
非流动资产	308,396.91	89.82	259,070.31	91.54	211,353.88	93.95	158,299.95	95.61
资产总计	343,364.84	100.00	283,015.84	100.00	224,964.65	100.00	165,562.55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95.61%、93.95%、91.54%和 89.82%，公司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公司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及业务状况决定的。公司报告期内专注于城镇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要经营性资产为投资形成的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该投资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特点，投资规模大。报告期内，公司所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项目大部分处于运营期的前期或投资建设期，因此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金额较大，导致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比例较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5,562.55 万元、224,964.65 万元、283,015.84 万元和 308,396.91 万元。2015 年

末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显著上升，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在建工程投资。

2、流动资产结构与变动分析

资产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23,823.41	68.13	15,046.44	62.84	8,372.13	61.51	2,796.37	38.50
应收账款	3,148.67	9.00	1,670.48	6.98	1,728.83	12.70	2,011.53	27.70
预付款项	119.73	0.34	101.04	0.42	117.49	0.86	46.5	0.64
其他应收款	2,654.53	7.59	3,580.77	14.95	2,562.90	18.83	1,951.51	26.87
存货	414.51	1.19	467.99	1.95	376.41	2.77	349.63	4.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59.16	4.74	1,597.65	6.67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47.94	9.00	1,481.15	6.19	453.02	3.33	107.06	1.47
流动资产合计	34,967.93	100.00	23,945.52	100.00	13,610.77	100.00	7,262.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20%、74.21%、69.82%和 77.13%。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21.46	17.79	9.52	13.40
银行存款	23,801.95	15,028.65	8,362.61	2,782.97
合计	23,823.41	15,046.44	8,372.13	2,796.37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96.37 万元、8,372.13 万元、15,046.44 万元和 23,823.4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50%、61.51%、62.84%和 68.13%。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较上年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金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148.67	1,670.48	1,728.83	2,011.53
坏账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3,148.67	1,670.48	1,728.83	2,011.53
账面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7.80	9.05	8.59	9.5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系按月结算，公司按月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确认污水处理量，并按照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计算确认收入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将结算金额报送地方财政部门，由地方财政部门向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通常情况下，污水处理服务费在次月结算并收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②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177.62	一年以内	37.40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790.28	一年以内	25.10
邵阳市公用事业局	746.66	一年以内	23.71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230.09	一年以内	7.31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	170.02	一年以内	5.40
合计	3,114.67		98.92

上述客户中均没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各项目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污水处理项目对应的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

汕头龙珠项目	831.48	550.80	569.74	855.95
长沙岳麓项目	790.28	747.94	832.29	825.37
邵阳洋溪桥项目	523.59	272.94	241.35	249.65
邵阳江北项目	223.07	98.8	85.45	80.56
汕头新溪项目	346.14	-	-	-
汕头苏南项目	230.09	-	-	-
汕头苏北项目	170.02	-	-	-
湖南城陵矶项目	34.00	-	-	-
合计	3,148.67	1,670.48	1,728.83	2,011.53

④坏账准备的计提

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应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实际结算时，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确认结算金额后报地方财政部门，由地方财政部门付款。公司应收账款系直接向地方财政收取，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且报告期内地方财政部门均能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结算周期所致，因此公司对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实际运营中，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均未发生坏账损失，均能及时收回。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6.50 万元、117.49 万元、101.04 万元和 119.73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水电费。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万元）	2,709.02	3,635.24	2,619.63	2,005.57
坏账准备（万元）	54.49	54.47	56.73	54.0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万元）	2,654.53	3,580.77	2,562.90	1,951.5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和增值税返还部分的政府补助、支付给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投标保证金、托管运营费、项目代垫款

和备用金等。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51.51万元、2,562.90万元、3,580.77万元和2,654.53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26.87%、18.83%、14.95%和7.59%。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公司应收的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和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构成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48.79	83.01
望城坡泵站托管运营代垫款	149.23	5.51
保证金	107.63	3.97
备用金	81.10	2.99
发行可转债费用	66.98	2.47
工程项目代垫款	50.00	1.85
其他	5.28	0.20
合计	2,709.02	100.00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413.52	99.76	466.90	99.77	375.64	99.80	348.53	99.69
药剂	42.72	10.31	48.47	10.36	49.05	13.03	38.51	11.01
机械配件	254.44	61.38	282.02	60.26	165.02	43.84	151.27	43.27
辅助材料	116.36	28.07	136.41	29.15	161.57	42.92	158.74	45.40
周转材料			-	-	-	-	0.21	0.06
低值易耗品	0.99	0.24	1.09	0.23	0.77	0.20	0.89	0.25
合计	414.51	100.00	467.99	100.00	376.41	100.00	349.63	100.00

注：原材料主要包括药剂、机械配件、辅助材料等。其中，药剂包括絮凝剂、液氯等；机械配件包括机械密封、轴承、橡胶圈等；辅助材料包括电线、管槽、五金配件、润滑油等。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污水处理所需的药剂以及维修污水处理设施所需的结构

件、配件等构成。公司生产经营中一般根据经营状况按需采购，因此期末存货余额较低，在流动资产构成中占比较低。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存货的余额分别为349.63万元、376.41万元、467.99万元和414.51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4.81%、2.77%、1.95%和1.19%。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597.65万元和1,659.16万元，系长沙岳麓项目特许经营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07.06万元、453.02万元、1,481.15万元和3,147.94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

3、主要非流动资产结构与变动分析

资产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0.03	100.00	0.04	-	-	-	-
长期应收款	45,605.85	14.79	46,420.63	17.92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71.29	0.77	2,371.29	0.92	-	-	-	-
固定资产	913.17	0.30	879.00	0.34	539.99	0.26	474.07	0.30
在建工程	115,563.09	37.47	136,660.41	52.75	83,656.21	39.58	24,772.93	15.65
无形资产	136,067.27	44.12	71,126.64	27.45	125,104.88	59.19	131,467.35	83.05
长期待摊费用	110.34	0.04	133.83	0.05	99.71	0.05	126.44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1.13	0.28	924.50	0.36	1,080.77	0.51	887.16	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14.77	2.21	454.00	0.18	872.32	0.41	572.00	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396.91	100.00	259,070.31	100.00	211,353.88	100.00	158,299.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在建工程。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将经营使用的固定性实物资产按无形资产或按金融资产进行核算，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无形资产和长

期应收款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05%、59.19%、45.37% 和 58.91%。同时，随着公司新投资项目的增加，公司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和占比整体呈增长趋势，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5%、39.58%、52.75%。2018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降至 37.47%，主要系汕头新溪项目、湖南城陵矶项目、汕头苏南项目、汕头苏北项目从在建工程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17% 股权形成。

（2）长期应收款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420.63 万元和 45,605.85 万元，主要系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长沙岳麓项目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将从按无形资产核算变更为按金融资产核算，确认长期应收款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1.29 万元和 2,371.29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北斗辉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门航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2,371.29 万元，占江门航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公司将其作为权益法核算，列示长期股权投资。

（4）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机器设备	292.79	288.17	235.79	204.83
仪器仪表	24.62	18.75	14.71	10.79
办公设备	1,288.51	1,234.07	985.21	892.15

其他设备	150.89	96.87	52.76	57.74
账面原值合计	1,756.81	1,637.86	1,288.46	1,165.51
机器设备	140.55	114.28	102.81	87.38
仪器仪表	11.36	9.88	7.57	5.96
办公设备	618.43	580.43	603.79	557.11
其他设备	73.29	54.28	34.30	40.98
累计折旧合计	843.63	758.86	748.47	691.43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913.17	879.00	539.99	474.07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474.07 万元、539.99 万元、879.00 万元和 913.17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0%、0.26%、0.34% 和 0.30%。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用于经营管理的办公设备和用于辅助运营的机器设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二期二阶段工程项目	-	-	-	11.60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	6,668.52	6,618.67	5,416.04
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73,221.89	53,310.19	35,009.06	2,169.99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	22,912.63	20,170.26	11,072.42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	17,075.12	13,747.04	6,102.88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BOT 项目	-	16,617.08	4,008.22	-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	29,903.16	20,076.86	3,999.94	-
邵阳江北围墙工程	-	-	103.02	-
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	12,138.55	-	-	-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99.50	-	-	-
合计	115,563.09	136,660.41	83,656.21	24,772.93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BOT 项目、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PPP 项目处于建设期；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处于建设前期阶段。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原值合计：	167,935.17	100,516.57	169,987.28	170,082.00
-特许经营权	167,924.79	100,506.19	169,977.82	170,072.55
-软件费	5.93	5.93	5.93	5.93
-专利权	4.45	4.45	3.53	3.53
累计摊销合计：	31,867.90	29,389.93	44,882.40	38,614.65
-特许经营权	31,860.35	29,382.62	44,875.51	38,608.14
-软件费	5.93	5.93	5.93	5.93
-专利权	1.62	1.38	0.96	0.59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6,067.27	71,126.64	125,104.88	131,467.35
-特许经营权	136,064.43	71,123.58	125,102.31	131,464.41
-软件费	-	-	-	-
-专利权	2.83	3.07	2.57	2.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主要由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构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具体包括汕头龙珠项目、长沙岳麓项目、邵阳洋溪桥项目和邵阳江北项目。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长沙岳麓项目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将从按无形资产核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岳麓项目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9,997.79 万元）变更为按金融资产核算。2018 年 1-6 月，汕头新溪项目、湖南城陵矶项目、汕头苏南项目、汕头苏北项目从在建工程

结转无形资产。2018年6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具体包括汕头龙珠项目、邵阳洋溪桥项目、邵阳江北项目、汕头新溪项目、湖南城陵矶项目、汕头苏南项目、汕头苏北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各项目对应的特许经营权余额和累计摊销余额如下：

①2018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龙珠项目	邵阳洋溪桥项目	邵阳江北项目	汕头新溪项目	汕头苏南项目	汕头苏北项目	湖南城陵矶项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65,708.44	19,800.04	14,997.72	-	-	-	-	100,506.19
(2) 本期增加金额	4.53	-	-	17,716.84	24,441.36	18,311.93	6,962.55	67,437.21
—在建工程转入	-	-	-	16,671.25	23,469.03	17,540.15	6,575.23	64,255.66
—预计负债变动	4.53	-	-	1,045.59	972.33	771.78	387.32	3,181.55
(3) 本期减少金额	-	18.21	0.40	-	-	-	-	18.61
—转入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预计负债变动	-	18.21	0.40	-	-	-	-	18.61
(4) 2018.6.30	65,712.97	19,781.83	14,997.31	17,716.84	24,441.36	18,311.93	6,962.55	167,924.79
2. 累计摊销	-	-	-	-	-	-	-	-
(1) 2017.12.31	23,696.97	4,999.58	686.06	-	-	-	-	29,382.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8.93	329.08	214.33	533.48	68.24	51.13	12.55	2,477.74
—计提	1,268.93	329.08	214.33	533.48	68.24	51.13	12.55	2,477.7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转入长期应收款	-	-	-	-	-	-	-	-
(4) 2018.6.30	24,965.90	5,328.66	900.40	533.48	68.24	51.13	12.55	31,860.35
3. 账面价值	-	-	-	-	-	-	-	-
(1) 2018.6.30	40,747.06	14,453.17	14,096.92	17,183.36	24,373.12	18,260.81	6,950.00	136,064.43

(2) 2017.12.31	42,011.47	14,800.46	14,311.65	-	-	-	-	71,123.58
-------------------	-----------	-----------	-----------	---	---	---	---	-----------

②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龙珠项目	长沙岳麓项目	邵阳洋溪桥项目	邵阳江北项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66,165.87	68,893.79	19,968.25	14,949.91	169,977.8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0.00	30.00
—在建工程转入	-	-	-	30.00	30.00
—预计负债变动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457.44	68,893.79	168.21	-17.80	69,501.63
—转入长期应收款	-	68,893.79	-	-	68,893.79
—预计负债变动	457.44	-	168.21	-17.80	607.84
(4) 2017.12.31	65,708.43	-	19,800.04	14,997.72	100,506.19
2. 累计摊销	-	-	-	-	-
(1) 2016.12.31	21,309.29	18,896.00	4,363.08	307.13	44,875.51
(2) 本期增加金额	2,387.68	-	636.50	378.93	3,403.11
—计提	2,387.68	-	636.50	378.93	3,403.11
(3) 本期减少金额	-	18,896.00	-	-	18,896.00
—转入长期应收款	-	18,896.00	-	-	18,896.00
(4) 2017.12.31	23,696.97	-	4,999.58	686.06	29,382.62
3.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42,011.46	-	14,800.47	14,311.66	71,123.58
(2) 2016.12.31	44,856.58	49,997.79	15,605.16	14,642.78	125,102.31

③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龙珠项目	长沙岳麓项目	邵阳洋溪桥项目	邵阳江北项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66,206.78	68,950.00	19,976.62	14,939.15	170,072.5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0.76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预计负债变动	-	-	-	10.76	-
(3) 本期减少金额	40.91	56.20	8.37	-	94.72
—预计负债变动	40.91	56.20	8.37	-	94.72
(4) 2016.12.31	66,165.87	68,893.79	19,968.25	14,949.91	169,977.82
2. 累计摊销	-	-	-	-	-
(1) 2015.12.31	18,768.57	16,131.50	3,683.80	24.28	38,608.14
(2) 本期增加金额	2,540.72	2,764.51	679.29	282.86	6,267.37
—计提	2,540.72	2,764.51	679.29	282.86	6,267.3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 2016.12.31	21,309.29	18,896.00	4,363.08	307.13	44,875.51
3. 账面价值	-	-	-	-	-
(1) 2016.12.31	44,856.58	49,997.79	15,605.16	14,642.78	125,102.31
(2) 2015.12.31	47,438.22	52,818.50	16,292.82	14,914.87	131,464.41

④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龙珠项目	长沙岳麓项目	邵阳洋溪桥项目	邵阳江北项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66,116.04	68,877.31	19,879.49	-	154,872.85
(2) 本期增加金额	90.74	72.68	97.12	14,939.15	15,199.70
—在建工程转入	-	-	-	14,263.68	14,263.68
—预计负债变动	90.74	72.68	97.12	675.47	936.0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预计负债变动	-	-	-	-	-
(4) 2015.12.31	66,206.78	68,950.00	19,976.62	14,939.15	170,072.55
2. 累计摊销	-	-	-	-	-
(1) 2014.12.31	16,193.35	13,337.50	2,989.93	-	32,520.78

(2) 本期增加金额	2,575.22	2,794.00	693.86	24.28	6,087.36
—计提	2,575.22	2,794.00	693.86	24.28	6,087.3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 2015.12.31	18,768.57	16,131.50	3,683.80	24.28	38,608.14
3. 账面价值	-	-	-	-	-
(1) 2015.12.31	47,438.22	52,818.50	16,292.82	14,914.87	131,464.41
(2) 2014.12.31	49,922.69	55,539.81	16,889.56	-	122,352.07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特许经营权的账面原值分别为 170,072.55 万元、169,977.82 万元、100,506.19 万元和 167,924.7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各项目特许经营权账面原值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1) 特许经营权的原值包括初始投资成本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后续设备大修及更新改造预计支出的现值，由于每一报告期末，折现率和预期维护及更新支出均有可能变化，故特许经营权的账面原值会相应出现一定程度的变动。

2) 2017 年末公司特许经营权减少，主要系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长沙岳麓项目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将从按无形资产核算变更为按金融资产核算。

3) 2018 年 1-6 月，汕头新溪项目、湖南城陵矶项目、汕头苏南项目、汕头苏北项目从在建工程结转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坏账准备、计提预计负债和可抵扣亏损等三方面形成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暂时性差异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坏账准备	13.44	13.53	14.18	13.51
可抵扣亏损	26.19	34.62	114.48	39.74
以无形资产核算的项目	672.68	666.17	952.10	833.90
以金融资产核算的项目	138.82	210.18	-	-

合计	851.13	924.50	1,080.77	887.16
----	--------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72.00 万元、872.32 万元、454.00 万元和 6,814.77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和工程款。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岳麓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预付的设备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4、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54.49	54.47	56.73	54.05
合计	54.49	54.47	56.73	54.05

公司已制定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规定及各项资产的实际状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余额均为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为应收政府部门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由于该应收款项不存在坏账风险，并且均能及时收回，故公司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均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比例合理，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

(二) 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66,066.72	27.91	65,559.17	36.24	47,229.68	30.44	34,473.53	33.75

非流动负债	170,631.14	72.09	115,360.05	63.76	107,910.71	69.56	67,663.45	66.25
负债合计	236,697.86	100.00	180,919.22	100.00	155,140.40	100.00	102,136.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呈现流动负债占比较低，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特点。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构成。公司从事的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其负债结构以长期负债为主，公司的负债结构和资产结构是相匹配的。

2、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20,000.00	30.27	7,000.00	10.68	20,000.00	42.35	16,000.00	46.41
应付账款	27,644.23	41.84	17,498.04	26.69	8,810.26	18.65	7,102.64	20.60
应付职工薪酬	22.42	0.03	2.82	0.00	3.82	0.01	5.69	0.02
应交税费	841.44	1.27	1,062.74	1.62	1,171.90	2.48	1,295.91	3.76
应付股利	2,133.40	3.23	-	-	-	-	-	-
其他应付款	305.91	0.46	366.65	0.56	887.32	1.88	69.29	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97.39	22.40	39,342.93	60.01	16,061.09	34.01	10,000.00	29.01
其他流动负债	321.93	0.49	285.99	0.44	295.29	0.63	-	-
流动负债合计	66,066.72	100.00	65,559.17	100.00	47,229.68	100.00	34,473.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6.02%、95.01%、97.38%和94.51%。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	20,000.00	7,000.00	20,000.00	16,000.00

为满足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6,000万元、

20,000 万元、7,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2018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为弥补流动资金不足增加银行借款。

(2) 应付账款

① 应付账款金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27,644.23	17,498.04	8,810.26	7,102.6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设备款、工程款等。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建设项目较多，主要包括汕头苏南项目、汕头苏北项目、湖南城陵矶项目、长沙岳麓项目和新溪管网项目等，从而导致公司应付材料设备款和工程款期末余额较大。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较上期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和新溪管网项目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材料款	245.44	140.39	42.40	193.43
工程款	25,786.47	14,854.66	6,418.07	6,235.91
设备款	1,154.01	1,913.63	2,057.09	619.46
其他	458.31	589.34	292.70	53.84
合计	27,644.23	17,498.04	8,810.26	7,102.64

② 应付账款主要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 5 名单位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2018年6月30日	1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3,974.71
	2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9,903.99
	3	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公司邵阳江北污水厂项目部	1,187.57
	4	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公司湖南临港污水厂项目部	663.92
	5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2.96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1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6,946.80
	2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5,944.52
	3	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公司邵阳江北污水厂项目部	1,187.57
	4	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公司湖南临港污水厂项目部	663.92
	5	广州合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1.66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1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4,146.58
	2	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公司湖南临港污水厂项目部	834.72
	3	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公司邵阳江北污水厂项目部	506.09
	4	广州合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0.39
	5	基伊埃机械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224.30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1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284.26
	2	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公司湖南临港污水厂项目部	1,225.08
	3	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公司邵阳江北污水厂项目部	756.09
	4	广州合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1.13
	5	上海市离心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104.30
			合计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欠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13,974.71万元工程款。除此之外，公司无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502.28	663.85	855.23	714.37
增值税	196.16	223.95	252.25	514.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5	31.76	35.43	36.80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 费附加	16.90	22.69	25.30	26.29
个人所得税	6.37	6.68	3.52	3.17
土地使用税	73.84	107.29	-	-
房产税	21.71	-	-	-
其他	0.53	6.52	0.17	0.72
合计	841.44	1,062.74	1,171.90	1,295.91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295.91万元、1,171.90万元、1,062.74万元和841.44万元。2015年7月起公司应交增值税从免征改为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政策，2016年5月1日起公司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关于公司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措施及增值税政策变更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七、主要税项情况”之“（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305.91	366.65	887.32	69.2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单位保证金、岗位履职金等，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的保证金为800万元，从而导致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也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公司根据与每家贷款银行约定的还款计划，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贷款金额从长期借款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一年以内到期的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7,997.39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	3,150.00
中国建设银行黄兴南路支行	500.00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1,700.00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	700.00
广发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750.00
合计	14,797.39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借款	160,202.44	93.89	108,206.13	93.80	99,013.91	91.75	58,950.00	87.12
预计负债	10,428.70	6.11	7,153.91	6.20	8,351.80	7.74	8,168.45	12.07
递延收益	-	-	-	-	545.00	0.51	545.00	0.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631.14	100.00	115,360.05	100.00	107,910.71	100.00	67,663.45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业务规模成长阶段，污水处理项目运行前期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主要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融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31,250.00	2016-8-10	2021-8-10	基准利率
	5,327.68	2017-2-20	2032-2-19	基准利率
	16,521.63	2015-12-11	2030-12-8	基准利率
	13,278.13	2015-12-11	2030-12-8	基准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	14,400.00	2006-10-31	2023-10-30	基准利率下浮 10%
	3,000.00	2015-6-16	2025-6-16	基准利率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4,000.00	2010-08-24	2024-08-24	基准利率下浮 10%
	5,600.00	2013-06-24	2025-12-31	5.895%
广发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11,030.00	2017-9-12	2032-8-11	基准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	55,795.00	2018-4-27	2032/11/20	利率上浮 5%
合计	160,202.44			

(2) 预计负债

公司的预计负债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计负债	10,428.70	7,153.91	8,351.80	8,168.45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的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8,168.45 万元、8,351.80 万元、7,153.91 万元和 10,428.70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计的各污水处理运营项目设备重置费用和设备大修理支出现值。一般情况下，公司每年年末根据对各污水处理项目的设备重置费用和大修理支出进行最佳估计，并按照相应年度折现率进行折现。

报告期内公司各污水处理项目预计负债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6 月，公司各污水处理项目预计负债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计负债	2018 年 1-6 月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汕头龙珠项目	3,022.91	1,461.39	1,409.26	3,075.04
长沙岳麓项目	1,978.73	54.56	16.58	2,016.70
邵阳洋溪桥项目	1,370.70	3.67	50.53	1,323.84

邵阳江北项目	781.58	18.69	-	800.27
汕头新溪项目	-	1,071.13	-	1,071.13
汕头苏南项目	-	976.30	-	976.30
汕头苏北项目	-	774.93	-	774.93
湖南城陵矶项目	-	390.48	-	390.48
合计	7,153.91	4,751.16	1,476.38	10,428.70

2) 2017 年度，公司各污水处理项目预计负债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计负债	2017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汕头龙珠项目	3,667.26	-	644.35	3,022.91
长沙岳麓项目	2,392.15	93.23	506.65	1,978.73
邵阳洋溪桥项目	1,566.17	-	195.47	1,370.70
邵阳江北项目	726.23	55.35	-	781.58
合计	8,351.80	148.58	1,346.47	7,153.91

3) 2016 年度，公司各污水处理项目预计负债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计负债	2016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汕头龙珠项目	3,567.31	110.46	10.51	3,667.26
长沙岳麓项目	2,414.29	28.44	50.59	2,392.15
邵阳洋溪桥项目	1,505.40	60.97	0.20	1,566.17
邵阳江北项目	681.45	44.78	-	726.23
合计	8,168.45	244.66	61.30	8,351.80

4) 2015 年度，公司各污水处理项目预计负债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计负债	2015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汕头龙珠项目	3,229.85	340.47	3.02	3,567.31
长沙岳麓项目	2,482.31	248.67	316.69	2,414.29

邵阳洋溪桥项目	1,287.29	220.66	2.55	1,505.40
邵阳江北项目	-	681.45	-	681.45
合计	6,999.45	1,491.25	322.26	8,168.45

（三）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334.00	21,334.00	16,000.00	16,000.00
资本公积	48,772.24	48,772.24	26,162.52	26,162.52
盈余公积	1,599.04	1,599.04	1,354.63	1,051.40
未分配利润	31,939.26	30,341.34	26,257.09	20,21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644.54	102,046.62	69,774.25	63,425.57
少数股东权益	3,022.45	50.00	5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66.98	102,096.62	69,824.25	63,425.57

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等构成，其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公司系由联泰水质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联泰水质以其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41,511.44 万元中的 16,000 万元折成股份公司股份 16,000 万股，剩余部分 25,511.44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34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公司总股本从 16,000.00 万股变更为 21,334.00 万股。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本公积	48,772.24	48,772.24	26,162.52	26,162.52

2017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本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初盈余公积	1,599.04	1,354.63	1,051.40	820.42
加：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244.41	303.23	230.98
减：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	-	-	-	-
期末盈余公积	1,599.04	1,599.04	1,354.63	1,051.40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新增的盈余公积均系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341.34	26,257.09	20,211.65	15,024.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1.32	6,462.05	6,348.68	5,417.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44.41	303.23	230.98
减：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33.40	2,133.4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939.26	30,341.34	26,257.09	20,211.65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每年增加数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数为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对股东分配股利。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0.53	0.37	0.29	0.21
速动比率	0.52	0.36	0.28	0.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6%	42.95%	58.58%	44.68%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06.07	15,614.82	18,738.41	17,637.01
利息保障倍数	1.51	1.71	2.20	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34.98	13,259.72	17,065.10	15,243.12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和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提高，主要原因是2016年在建工程投入增加，公司增加银行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2017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上升，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4月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利息保障倍数保持稳定，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同时，公司每年均有充足稳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可保证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2017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2017年度长沙岳麓项目由无形资产变更为按金融资产核算，使得当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末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口径)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重庆水务	29.58%	2.18	2.11
武汉控股	24.25%	0.87	0.87
首创股份	53.65%	0.51	0.47
洪城水业	40.04%	0.66	0.60
国中水务	16.03%	4.29	3.92
国祯环保	70.28%	0.98	0.85
创业环保	53.58%	1.31	1.31
平均值	41.06%	1.54	1.45
联泰环保	42.95%	0.37	0.36

注：上述指标根据可比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计算得到。

公司2017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2.95%、0.37 和 0.36。对比可以发现，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流动负债结构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导致流动负债总额较高；另一方面，由于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大部分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经营中所需的存货等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较小，特别是公司为专业从事污水处理运营业务，而同行业上市公司规模较大，污水处理运营仅为其多种业务之一，从而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3、偿债能力分析

(1) 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公司投资运营污水处理项目的客户为政府部门，应收账款均能及时足额收回，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43.12 万元、17,065.10 万元、13,259.72 万元和 8,734.98 万元，充分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2) 良好的银行资信水平

公司与多家银行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多年的信贷合作，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融资信用环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经营业绩的提高、品牌影响力的扩大，公司将能获得银行金融机构更高的资金授信额度，提升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0	10.87	10.77	10.94
存货周转率（次）	10.91	16.90	27.22	23.69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38	0.98	1.93	2.8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4	0.07	0.10	0.14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应收账款均为向政府单位应收的污水处理服务费。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94次、10.77次、10.87次和4.70次。公司根据污水处理项目经营协议约定，实行按月结算，基本能按时收回，应收账款周转较快。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69次、27.22次、16.90次和10.91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一般按需采购，各期末存货主要为维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配件和污水处理所需的药剂等，期末余额均较少，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2017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长沙岳麓项目按金融资产核算后不再计提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3) 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存货周转速度、流动资产周转速度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而总资产周转速度则较慢。公司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资产结构中以长期资产为主，导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低。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末运营能力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重庆水务	5.06	8.25	0.22
武汉控股	0.83	90.11	0.13
首创股份	4.28	6.91	0.20
洪城水业	6.46	16.30	0.44
国中水务	1.66	2.69	0.10
国祯环保	3.80	7.25	0.39
创业环保	1.15	60.61	0.19
平均值	3.32	27.45	0.24
联泰环保	10.87	16.90	0.07

注：上述指标根据可比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计算得到。

2017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6.90 次，与同行业公司洪城水业较为接近，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由于可比公司业务较为多元化，而公司业务较为集中，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每月污水处理量经特许经营合同双方确认后，正常情况下于次月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公司收入结算方式。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各运营项目处于运营期限内的前中期阶段，总资产规模相对较大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成果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326.19	18,468.16	20,136.56	21,061.54
营业成本	4,815.13	7,135.28	9,882.91	9,770.53
营业利润	4,746.55	8,449.03	4,005.82	5,305.85
利润总额	4,746.55	8,749.65	8,480.49	7,145.34
净利润	3,731.32	6,462.05	6,348.68	5,417.72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现有污水处理项目的稳健经营，不断挖掘各运营项目生产潜力，污水处理量逐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61.54 万元、20,136.56 万元和 18,468.16 万元，剔除因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导致的会计核算上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稳中有升的态势。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分别实现了 5,417.72 万元、6,348.68 万元和 6,462.05 万元的净利润，盈利规模不断扩大。2018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1,326.19 万元和 3,731.32 万元。

（二）营业收入构成和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1,326.19	100.00	18,468.16	100.00	20,133.27	99.98	21,004.41	99.73
其他业务收入			-	-	3.29	0.02	57.13	0.27
合计	11,326.19	100.00	18,468.16	100.00	20,136.56	100.00	21,061.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004.41万元、20,133.27万元、18,468.16万元和11,326.1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73%、99.98%、100%和100%。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1,326.19	18,468.16	-8.29	20,133.27	-4.15	21,004.41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004.41万元、20,133.27万元、18,468.16万元和11,326.19万元。

公司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降低主要原因是2015年7月1日起，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源综合利用劳务（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由免征改为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免征增值税期间，公司将收到的服务费全部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在即征即退政策下，公司将收到的服务费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和应交增值税-销项税，从而导致公司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降低。剔除该会计核算因素影响，公司2016年较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3.89%，仍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降低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长沙岳麓项目由无形资产变更为按金融资产核算。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污水处理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长沙岳麓项目	5,907.41	12,254.70	12,651.72	12,370.19
汕头龙珠项目	4,338.53	9,426.90	9,565.86	8,888.01
邵阳洋溪桥项目	2,076.39	3,418.21	1,798.45	2,524.06
邵阳江北项目	422.56	710.92	779.76	98.25
汕头新溪项目	687.57	-	-	-
汕头苏南项目	125.73	-	-	-
汕头苏北项目	95.79	-	-	-
湖南城陵矶项目	-	-	-	-
总计	13,653.98	25,810.73	24,795.78	23,880.51

注：根据岳阳联泰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备忘录，由于项目厂外配套管网尚未全部建成通水，自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0月1日期间，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每月按17万元向岳阳联泰支付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污水处理量逐年稳定上升，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项目配套管网收集污水的能力逐步提高和新项目的投入运营。其中，邵阳洋溪桥项目2015年实际污水处理量较上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厂外配套管网进行维修及改造，导致输送进厂的污水量减少。

(2) 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

报告期内各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合同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汕头龙珠项目	1.056	1.056	1.056	1.067
长沙岳麓项目	0.852	0.852	0.852	0.852
邵阳洋溪桥项目	0.8046	0.8046	0.8046	0.8046
邵阳江北项目	0.82	0.82	0.82	0.82
汕头新溪项目	2.00	-	-	-
汕头苏南项目	1.83	-	-	-
汕头苏北项目	1.775	-	-	-
湖南城陵矶项目	-	-	-	-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的通知，2015年7月1日前，污水处理收入免征增值税，2015年7月1日后，污水处理收入为增值税应税收入，上述污水处理费合同单价在2015年7月1日前为不含税单价，在2015年7月1日后为含税单价。

注2：根据岳阳联泰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备忘录，由于项目厂外配

套管网尚未全部建成通水，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期间，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每月按 17 万元向岳阳联泰支付服务费。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广东和湖南区域。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广东地区	6,208.03	54.81	8,530.82	46.19	8,558.80	42.51	9,246.20	44.02
湖南地区	5,118.16	45.19	9,937.34	53.81	11,574.47	57.49	11,758.21	55.98
合计	11,326.19	100.00	18,468.16	100.00	20,133.27	100.00	21,004.41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项目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项目构成情况，各项目协议预定的运营期限、起始日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期限	起始日期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汕头龙珠项目	27 年	2007.08.01	4,200.98	8,530.82	8,558.80	9,246.20
长沙岳麓项目	30 年	2010.01.01	3,184.27	6,451.76	8,560.07	9,135.42
邵阳洋溪桥项目	30 年	2009.12.21	1,342.14	2,508.71	2,248.69	2,553.93
邵阳江北项目	28.5 年	2016.04.13	562.45	976.87	765.71	68.86
汕头新溪项目	16.58 年	2018.01.01	1,662.13			
汕头苏南项目	30 年	2018.06.01	198.35			
汕头苏北项目	30 年	2018.06.01	146.57			
湖南城陵矶项目	25 年	2018.05.01	29.31			
收入合计			11,326.19	18,468.16	20,133.27	21,004.41

汕头龙珠项目 2016 年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相比上年下降 7.43%，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7 月起增值税由免征改为即征即退政策，2015 年下半年和 2016 年度污水处理收入均为不含税收入。此外，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汕头龙珠项目的污水处理价格由 1.067 元/立方米调整为 1.056 元/立方米。

长沙岳麓项目 2016 年污水处理服务收入较上年下降了 6.3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7 月起增值税由免征改为即征即退政策，2015 年下半年和 2016 年度污水处理收入均为不含税收入。2017 年度收入较 2016 年度同期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长沙岳麓项目由无形资产变更为按金融资产核算。

邵阳洋溪桥项目 2016 年污水处理服务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305.24 万元，减少幅度为 11.95%，原因主要系 2015 年 5 月开始的厂外配套管网维修及改造所导致的输送进厂污水量减少和 2015 年 7 月执行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致。2017 年度收入较 2016 年度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本期内洋溪桥的所有截污管道的维修及改造工程已全部完成，已恢复正常运行。

邵阳江北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投入试运营，2016 年 4 月正式运营，因此 2016 年度收入增长较快。

2018 年 1-6 月，汕头新溪项目、汕头苏南项目、汕头苏北项目、湖南城陵矶项目开始商业运营。其中，湖南城陵矶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正式运营，2018 年 5-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31 万元，主要系根据岳阳联泰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备忘录，由于项目厂外配套管网尚未全部建成通水，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期间，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每月按 17 万元向岳阳联泰支付服务费。

5、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分析

我国排水系统存在雨水、污水合流制和分流制并存的特征，夏季居民用水较多，城镇污水量比冬季高，导致某些年份部分污水处理厂夏季进水量比冬季进水量略高，但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三）营业成本构成和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4,815.13	100.00	7,135.28	100.00	9,882.91	100.00	9,770.5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4,815.13	100.00	7,135.28	100.00	9,882.91	100.00	9,770.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均为污水处理成本。

按照成本项目不同，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特许经营权摊销、动力成本、人工成本以及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上述成本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95%、91.69%、87.23%和 88.1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特许经营权摊销	2477.75	51.46	3,403.11	47.69	6,267.38	63.42	6,087.35	62.30
动力成本	1,101.00	22.87	1,753.43	24.57	1,742.80	17.63	1,918.29	19.63
人工成本	441.79	9.18	715.01	10.02	729.68	7.38	614.58	6.29
直接材料	225.02	4.67	352.22	4.94	321.84	3.26	363.84	3.72
其他成本	569.57	11.82	911.50	12.77	821.2	8.31	786.46	8.05
合计	4,815.13	100.00	7,135.27	100.00	9,882.90	100.00	9,770.53	100.00

2、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9,770.53万元、9,882.91万元、7,135.28万元和4,815.13万元。2017年公司营业成本较2016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17年度长沙岳麓项目由无形资产变更为按金融资产核算，不再计提特许经营权摊销成本，从而使公司营业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特许经营权摊销的金额分别为6,087.35万元、6,267.38万元、3,403.11万元和2,477.75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2.30%、63.42%、47.69%和51.46%。

公司特许经营权原值的确认为：TOT模式下，公司以获取特许经营权而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确认为特许经营权价值；BOT模式下，公司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以及相关建设费用，确认特许经营权价值。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按项目设计能力的日污水处理量乘以天数为基数进行分摊，年摊销成本与项目实际

污水处理量无关。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特许经营权摊销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期间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汕头龙珠项目	2007.8.1-2034.7.31	1,268.93	2,387.68	2,540.72	2,575.22
长沙岳麓项目	2005.6.1-2033.5.31	-	-	2,764.51	2,793.99
邵阳洋溪桥项目	2009.12.21-2039.12.20	329.08	636.50	679.29	693.86
邵阳江北项目	2016.4.13-2044.10.12	214.33	378.93	282.86	24.28
汕头新溪项目	2018.1.1-2034.7.31	533.48	-	-	-
汕头苏南项目	2018.6.1-2048.5.31	68.24	-	-	-
汕头苏北项目	2018.6.1-2048.5.31	51.13	-	-	-
湖南城陵矶项目	2018.5.1-2043.9.30	12.55	-	-	-
合计		2,477.75	3,403.11	6,267.38	6,087.35

2015-2016 年度，公司特许经营权摊销成本分别为 6,011.79 万元、6,087.35 万元，变动较小。公司单个项目报告期内摊销成本的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原值包括初始投资成本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后续设备大修及更新改造预计支出的现值，由于每一报告期末，折现率和预期大修及更新改造支出估计数均有可能变化，故特许经营权的账面原值会相应出现一定程度的变动，从而导致摊销成本略有变化。2017 年，公司特许经营权摊销成本为 3,403.11 万元，公司特许经营权摊销成本明显下降，主要系长沙岳麓项目按金融资产核算后不再计提无形资产摊销费用。2018 年 1-6 月，汕头新溪项目、汕头苏南项目、汕头苏北项目、湖南城陵矶项目开始商业运营，相应计提特许经营权摊销成本。

（四）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326.19	18,468.16	20,133.27	21,004.41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815.13	7,135.28	9,882.91	9,770.53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6,511.06	11,332.88	10,250.36	11,233.88
毛利率（%）	57.49	61.36	50.91	53.48

1、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1,233.88 万元、10,250.36 万元、11,332.88 万元和 6,511.0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3.48%、50.91%、61.36% 和 57.49%。

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①邵阳江北项目于 2016 年 4 月正式运营，2016 年度污水处理收入为 765.71 万元，毛利率为 30.54%，从而拉低了公司的毛利率；②受 2015 年 7 月起实行的增值税由免征改为即征即退政策的影响。2015 年 7 月起，公司增值税由免征改为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免征增值税期间，公司不确认增值税进项税和销项税，在即征即退政策下，公司全额确认增值税销项税和部分确认进项税（计入生产成本的直接人工和部分制造费用不作进项抵扣），从而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均下降。

公司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明显上升，主要系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长沙岳麓项目按金融资产核算后不再计提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9.49%、99.97%、100% 和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48%、50.91%、61.36% 和 57.49%，剔除因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化导致 2016 年毛利率有所降低和长沙岳麓项目核算模式变化导致 2017 年毛利率有所提高的情形外，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小，符合污水处理行业的行业特点。2017 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为 61.36%，较 2016 年明显上升，主要系由于长沙联泰根据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与长沙市住建委签订的《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该特许经营权合同按金融资产核算，因此，2017 年长沙岳麓项目不再计提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最终导致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汕头龙珠项目	57.32%	53.39%	51.41%	54.77%
长沙岳麓项目	74.42%	77.72%	51.09%	51.99%
邵阳洋溪桥项目	56.76%	55.28%	55.28%	55.51%

邵阳江北项目	40.00%	38.64%	30.54%	3.47%
汕头新溪项目	55.64%	-	-	-
汕头苏南项目	49.55%	-	-	-
汕头苏北项目	48.82%	-	-	-
湖南城陵矶项目	-17.82%	-	-	-

报告期内，公司除邵阳江北、长沙岳麓项目外，其他各存续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毛利率变动较小。邵阳江北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投入试运营，2016 年 4 月正式运营，项目毛利率与其他项目存在较大差异，2017 年项目进入稳定运营阶段后，其毛利率已逐步上升。

湖南城陵矶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正式运营，项目毛利率为-17.82%，系由于项目厂外配套管网尚未全部建成通水，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期间，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每月按 17 万元向岳阳联泰支付服务费。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庆水务	46.11%	52.35%	63.24%
武汉控股	25.47%	41.16%	45.34%
首创股份	31.40%	36.12%	43.44%
洪城水业	23.10%	25.07%	31.30%
国中水务	33.88%	37.63%	40.18%
国祯环保	24.88%	44.40%	42.60%
创业环保	39.90%	41.78%	39.31%
平均值	32.11%	39.02%	43.63%
发行人	61.36%	50.91%	53.48%

注：上述指标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布的年报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高于武汉控股、首创股份等公司及平均值，其主要原因如下：

(1) 在一定产能范围内，污水处理的单位成本随着产能的增加而下降，呈现出一定的规模效益。公司单个污水处理项目的设计日污水处理能力较大从而导致公司设备能耗、人工成本和耗用的材料成本较低。

(2) 公司及子公司已处于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汕头龙珠项目、长沙岳麓项目和邵阳洋溪桥项目均采用国际通用、运行可靠的活性污泥法(A²/O)工艺,技术成熟可靠;关键设备均是国内外知名厂商生产的先进设备,运行稳定可靠,效率较高。另外公司各污水处理项目平均投入运营年限低于同行业公司,公司的设备运行效率高,能耗较低。

(3) 公司的精细化专业管理有助于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人员配置专业合理,精简高效,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人工成本。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费用(万元)	1,297.98	2,164.12	1,705.26	1,541.66
财务费用(万元)	1,968.24	3,226.09	3,833.41	4,286.88
期间费用合计(万元)	3,266.22	5,390.21	5,538.67	5,828.5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8.84	29.19	27.51	27.75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567.81	43.75	899.00	41.54	694.52	40.73	641.49	41.61
业务招待费	147.86	11.39	231.76	10.71	203.35	11.93	178.75	11.59
税金	-	-	-	-	123.68	7.25	229.71	14.90
车辆使用费	58.02	4.47	112.41	5.19	95.42	5.60	88.27	5.73
差旅费	48.47	3.73	250.24	11.56	96.09	5.64	57.64	3.74
折旧、摊销	60.52	4.66	93.52	4.32	69.93	4.10	71.29	4.62
研发费	44.32	3.41	80.39	3.71	73.03	4.28	59.54	3.86
办公费	66.10	5.09	87.64	4.05	78.38	4.60	54.98	3.57
中介服务费	129.25	9.96	86.48	4.00	10.82	0.63	5.39	0.35

其他	175.64	13.53	322.69	14.91	260.04	15.25	154.61	10.03
合计	1,297.98	100.00	2,164.12	100.00	1,705.26	100.00	1,541.66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费、税金、车辆使用费、差旅费、折旧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新项目的不断开拓及污水处理运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相应增加，增加了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4%、8.47%、11.72% 和 11.46%，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2015 年-2016 年，若剔除因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导致的收入会计核算上差异的影响，则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平稳。2017 年，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湖南城陵矶项目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公司差旅费用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借款的利息支出以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预计负债调整金额计入财务费用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990.82	3,309.51	3,863.58	4,280.40
减：利息收入	32.41	91.36	34.12	15.89
其他	9.83	7.95	3.95	22.37
合计	1,968.24	3,226.10	3,833.41	4,286.88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减少，主要系运营项目占用的贷款本金余额逐年递减所致。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余额增加，但借款主要用于在建项目用途，其利息支出作资本化处理，导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有所下降。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22.22 万元、

2.68 万元、-2.26 万元和 1.28 万元，金额较小，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分析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为 3,175.45 万元和 1,850.29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部分、增值税 30% 部分及附加税等。公司根据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到“其他收益”项目所致。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1,839.49 万元、4,474.67 万元、300.62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对外捐赠。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外收支净额显著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原享受的增值税免征优惠政策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改为即征即退 70%、地方政府补贴 30%，导致政府补助增加较大。2017 年营业外收支净额显著减少主要系本期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到“其他收益”项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5.97	1.08	5.90
政府补助	-	296.22	4,474.93	1,831.25
其他	-	0.69	8.02	6.59
合计	-	302.88	4,484.02	1,843.73

(1)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部分	846.82	1,767.05	2,037.46	1,043.24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增值税 30% 部分及附加税等	613.46	1,226.50	1,346.76	671.82	
其中：增值税 30% 部分	362.92	757.31	872.35	447.1	

城建税等附加税部分	146.73	302.00	350.96	178.84	
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等	103.82	167.19	123.45	45.88	
湖南城陵矶项目政府补偿款	389.17	-	-	-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所得税超约定税率部分补贴（注）	-	181.90	1,090.00	-	不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汕头市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奖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	280.00	-	50	
关于补偿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2014年3-6月有关费用	-	-	-	65.1	
2014-2016年度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款	-	9.22	-	-	
其他	0.84	7.00	0.70	1.08	
计入其他收益合计	1,850.29	3,175.45	-	-	
计入营业外收入合计	-	296.22	4,474.93	1,831.25	

注：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相关成本费用补贴的请示>的批复文件》（汕府办综文【2016】1-237号），同意对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缴纳超过《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总合同》约定15%税率的10%部分补贴1,090万元。

（2）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入账依据

项目	入账依据
增值税即征即退70%部分	根据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2015年7月1日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污水处理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增值税30%部分及附加税等（注）	根据国发〔2015〕25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第三条规定以及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合同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扣除退税70%部分的税款以及相关附加税等由政府给予全额补贴。
汕头市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奖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关于实施《汕头市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奖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等五个实施细则的通知（汕审委（2007）001号）
关于补偿汕头龙珠项目2014年3-6月有关费用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补偿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2014年3-6月有关费用的函》汕市环函【2015】620号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所得税超约定税率部分补贴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相关成本费用补贴的请示>的批复文件》（汕府办综文【2016】1-237号），同意对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缴纳超过《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总合同》约定15%税率的10%部分补贴1,090万元。
湖南城陵矶项目政府补偿款	岳阳联泰于2017年12月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偿岳阳联泰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的日常运营费用、职工工资和社保费以及截止到2017年12月6日已申报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其中：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1,177,204.26元，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3,891,650.12元。报告期岳阳联泰已收到上述补偿款。

注：增值税 30% 部分及附加税等是根据国发〔2015〕25 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第三条规定及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合同等依据享有的政府补贴，其中第三条规定为：三、各地与企业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继续有效；对已兑现的部分，不溯及既往。

发行人各公司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等摘要如下：

公司	项目	合同摘要
联泰环保	汕头龙珠项目	污水处理服务费不包含商业运营期项目公司应缴纳的流转税及附加税。项目公司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附加，每月在甲方核实后在第二个月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时给予全额补贴（摘录自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总合同）
长沙联泰	长沙岳麓项目	污水处理服务费不包含商业试运行期间和运营期项目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摘录自长沙岳麓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邵阳联泰	邵阳洋溪桥项目	根据现行适用法律规定，乙方无需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及附加税费，如在特许经营期间，本项目适用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乙方需缴纳上述税费，则甲乙双方协商，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以免乙方因此受到损失；在特许经营期间，与本项目有关的土地使用税/费和房产税/费由甲方承担。（摘录自《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招标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邵阳江北	邵阳江北项目	对于项目公司提供城市污水处理服务所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不征收流转税（包括营业税和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摘录自《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汕头苏南	汕头苏南项目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自乙方开始本项目试运行、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之日起，如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与投标时发生变更，乙方应缴纳流转税及其附加、应纳税税率发生调整，则就增加或较少的税款，经甲方核实乙方提交的纳税凭证后在第二个月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时给予金额补偿或作相应扣减。（摘录自《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
汕头苏北	汕头苏北项目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自乙方开始本项目试运行、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之日起，如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与投标时发生变更，乙方应缴纳流转税及其附加、应纳税税率发生调整，则就增加或较少的税款，经甲方核实乙方提交的纳税凭证后在第二个月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时给予金额补偿或作相应扣减。（摘录自《东里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
岳阳联泰	湖南城陵矶项目	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不包含流转税及附加、土地使用税/费和房产税。在特许经营运营期间，如法律变更或政策变化导致乙方需缴纳上述税费或其他新增的税费，甲方应就乙方缴纳的前述相关税费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摘录自《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2.23	8.60	4.05
其他	-	0.03	0.75	0.20

合计	-	2.26	9.35	4.25
----	---	------	------	------

3、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万元）	938.15	2,131.33	2,325.42	1,866.91
递延所得税费用（万元）	77.08	156.27	-193.61	-139.29
合计	1,015.23	2,287.60	2,131.82	1,727.62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1.39	26.15	25.14	24.18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727.62万元、2,131.82万元、2,287.60万元和1,015.2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18%、25.14%、26.15%和21.39%。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其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实际承担的所得税税率变化所致。

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税率为25%，其中汕头新溪项目的所得在报告期内免征企业所得税；长沙联泰报告期内实际税率为25%；邵阳联泰报告期内实际税率分别为12.5%、25%、25%和25%；邵阳江北2017年和2018年1-6月实际税率为0%、12.5%；岳阳联泰、汕头苏南、汕头苏北报告期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4、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变化情况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长 (%)	金额 (万元)	增长 (%)	金额 (万元)
利润总额	4,746.55	8,749.65	3.17	8,480.49	18.69	7,145.34
净利润	3,731.32	6,462.05	1.79	6,348.68	17.18	5,417.72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现逐年稳步增长的态势，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2016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较上年增长，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量的增加和2016年营业外收入中确认了一笔1,090万元的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所得税超约定税率部分补贴。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3.29万元、817.68万元、361.89万元和389.17万元，分别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72%、12.88%、5.60%和10.43%，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6,285.75	26,886.47	29,108.00	23,619.12
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3.74	1,718.43	3,186.07	66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550.77	13,626.75	12,042.90	8,376.00
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69	2,752.12	1,077.46	69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4.98	13,259.72	17,065.10	15,24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8.59	1.80	55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9,353.57	45,395.03	56,389.45	21,21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53.57	-45,386.43	-56,387.65	-20,65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88,185.17	91,851.48	93,750.00	6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8,789.60	53,050.46	48,851.70	57,68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5.57	38,801.02	44,898.30	3,914.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6.97	6,674.31	5,575.76	-1,498.1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15,243.12万元、17,065.10万元、13,259.72万元和8,734.98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高于净利润，公司盈利质量较高。公司每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均能及时收回，政府单位信用较高，基本不存在坏账风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56.25万元、-56,387.65万元、-45,386.43万元和-39,353.57万元，主要为公司于报告期内新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资产的现金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14.96万元、44,898.30万元、38,801.02万元和39,395.57万元，2015年净额为正主要是新增汕头苏南、汕头苏北项目借款所致；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汕头苏南项目、汕头苏北项目、岳麓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的投入增加及新增项目汕头新溪项目，公司在建工程和银行借款大幅增加，从而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四）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4.98	13,259.72	17,065.10	15,243.12
净利润	3,731.32	6,462.05	6,348.68	5,41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占净利润的比例	234.10%	205.19%	268.80%	281.36%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81.36%、268.80%、205.19%和234.10%，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在于无形资产摊销和财务费用金额较大，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2,477.97	3,403.53	6,267.74	6,087.67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990.82	3,309.51	3,863.58	4,280.40
合计	4,468.79	6,713.04	10,131.32	10,368.0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1,210.58万元、56,389.45万元、42,923.73万元和39,353.57万元。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汕头苏南项目、汕头苏北项目、岳麓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湖南城陵矶项目、汕头新溪项目、新溪管网项目、汕头潮海项目等的建设投资支出。

上述投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扩大了公司污水处理规模，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在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岳麓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新溪管网项目、汕头潮海项目、汕头澄海项目、汕头市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

五、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外，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以下担保合同：

2013年3月5日，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邵阳江北在主合同《借款合同》（编号：68DK130008）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公司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6月1日，建行长沙铁银支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GS2015002-1号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岳阳联泰在GS201500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年12月4日，工行汕头分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营销（保）字014号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汕头苏南在编号为2015年营销字021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5年12月4日，工行汕头分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营销（保）字015号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汕头苏北在编号为2015年营销字021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6年11月17日，工行长沙岳麓山支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岳支（保）字0023号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长沙联泰在编号为2016年（岳支）字0012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7年8月11日，广发银行汕头分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7）汕银固贷字第000001号—担保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新溪水务在编号为（2017）汕银固贷字第000001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8年5月11日，兴业银行汕头分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借保字（汕头）第20180629047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新溪水务在编号为兴银粤质借字（汕头）新溪第201807040053号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朱美玲、朱霞玲诉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土地审批单一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该案经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后，原告对裁定不服提起上诉。2018年10月12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终审生效裁定已作出，上述诉讼案件的裁判结果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请不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

（一）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同时，公司每年均有充足稳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可保证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随着公司 2017 年 4 月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总体而言，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相对较小。

（二）主营业务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现有污水处理项目的稳健经营，污水处理量逐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公司通过现有在广东和湖南两地运营的项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投资、建设及运营经验，项目运营规模不断增大，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

（三）公司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目标是奠定“联泰环保”污水处理行业的品牌地位，将公司发展成为具有区域优势乃至国内一流的环保服务公司；确立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形成从污水处理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的纵向价值链，形成专业化运营服务、业务咨询服务、污废水处理核心技术研发、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及营销的横向产业链，力争成为具有竞争力的集城镇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再生利用的国内一流的水处理综合性环保服务公司。

未来，公司除利用把握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扩建等机会对现有项目进一步挖潜增效外，还将以现有各地项目公司为平台，利用已形成的良好地缘基础，以点带面，进一步积极开拓现有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不断巩固并扩大公司在广东、湖南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凭借公司多年积累的项目运作经验以及品牌、管理、团队等优势，适时积极开拓广东、湖南外的区域市场，不断取得新区域市场的有效突破，持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七、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季度报告未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现就公司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索引如下（最新季度报告全文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一）最近一期季度报告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资产总计	368,075.68	283,015.84
负债合计	256,967.42	180,91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108.26	102,09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585.81	102,046.6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18,124.19	1,3848.25
营业利润	7,393.87	5,859.68
利润总额	7,218.42	5,955.76
净利润	5,672.60	4,463.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2.60	4,463.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2.15	8,96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83.83	-24,68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16.82	33,586.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95.14	17,862.05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分析

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8,124.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2.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10%。2018年1-9月，总体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表现稳步增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管理团队、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含 39,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报批情况
1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131,842.81	39,000.00	湘新发改函[2014]192号、 湘新发改函[2016]103号
	合计	131,842.81	39,000.00	

注：上述投资总额不包含建设期利息。若考虑建设期利息，本项目投资总额 139,937.9726 万元。

为抓住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一）国家相关政策大力支持，污水处理行业景气度较高

污水处理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发改委和住建部 2017 年 1 月印发《“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底，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县城不低于 85%，建制镇达到 7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 以内。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要于 2017 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规划新增污水管网 12.59 万公里，老旧污水管网改造 2.77 万公里，合流制管网改造 2.88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5,022 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4220 万立方米/日，投资

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共计 5,644 亿元。明确了“十三五”期间污水处理行业的工作重心及目标，超 5,000 亿元的投资维持高度的行业景气。

（二）排放标准的提升，为现有的污水处理企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目前出水水质，按地表水分类标准，污水处理厂的一级 A 出水标准一般与地表水 V 类~劣 V 类相当，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一般可达到 IV 类地表水，但中国目前尚还有很大一部分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未达到一级 A，或仅达到一级 A，出水水质低于当地河道水质。

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加大污染防治力度以及居民对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污水处理厂提高排放标准势在必行，因此，未来我国大部分污水处理厂均面临提标和升级改造，如除臭改造，强化脱氮除磷功能，污泥稳定干化，出水水质提升至一级 B、一级 A 甚至更高的标准等。未来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的进一步提升以及随之而来的提标改造进程，为现有的污水处理企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三）解决岳麓污水厂满负荷状态，拓展污水处理能力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岳麓污水厂管网建设的稳步推进，片区管网覆盖率的逐年增加，纳污片区的整合调整和接管的日趋完善，污水收集率有较大的提高，进入岳麓污水厂污水收集主干管的水量增势迅速。目前该项目污水处理能力已达到满负荷状态，岳麓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亟待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镇污水处理，通过 BOT、TOT、PPP 等方式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运营汕头龙珠项目、长沙岳麓项目（一期）、邵阳洋溪桥项目、邵阳江北项目、汕头新溪项目、湖南城陵矶项目、汕头苏南项目和汕头苏北项目共八个污水处理项目。其中，长沙岳麓项目（一期）为 BOT 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运营的污水

处理规模为 30 万吨/日。该项目采用改良型 A²/O 处理工艺，由长沙联泰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目前该项目污水处理能力已达到满负荷状态。

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用于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本次项目是在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现有污水处理能力 30 万吨/日的基础上实施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一期工程(30 万吨/日)进行深度处理和除臭设施提质改造，扩建 15 万吨/日处理规模及配套设施。

目前，公司已在湖南和广东区域拥有多个投资运营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湖南省污水处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强化市场地位。

因此，本次募投计划是实现现有业务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顺利实施将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有 59 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专业的技术团队为公司工艺问题解决、工艺改进、技术改造、设备改造和机械制造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提高污水处理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重视自主研发，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取得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提高了公司生产技术水平，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收益。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12 项。公司及子公司已处于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汕头龙珠项目、长沙岳麓项目和邵阳洋溪桥项目均采用国际通用、运行可靠的活性污泥法（A²/O）工艺，关键设备均是国内外知名厂商生产的先进设备，能够满足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标准的规定。公司凭借目前在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已经具备成熟的污水处理工艺，能够满足新项目的技术要求。

公司目前已在湖南和广东区域拥有多个投资运营项目。公司凭借着先进的管理、过硬的质量和优质的运营服务，先后获得“广东省环保设施运营先进单位”、“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环保诚信企业”、“十二五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广东省环保产业 AAA 级信用企业”、“广东省环境教

育基地”、“汕头市民营科技企业”、“环保公益宣传奖”、“长沙市公用事业系统先进单位”、“邵阳市公用事业系统先进单位”、“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花园式单位”等荣誉称号。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形势良好，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才、技术和市场储备。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介绍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银星村。项目建设内容为对一期工程(30万吨/日)进行深度处理和除臭设施提质改造，扩建 15 万吨/日处理规模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建设根据长沙市政府对于湘江枢纽库区长沙城区段截污工程实施方案的统一部署，建成投产后将加快湘江新区“两型”社会建设，完善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高片区污水处理能力。

本项目已取得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新发改函[2014]192号）、《关于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项目可研投资规模调整的批复》（湘新发改函[2016]103号）批复同意。

本项目为 BOT 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长沙联泰。2016 年 10 月 31 日，长沙联泰与长沙市住建委签订了《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对原《长沙特许经营合同》进行了修正，约定长沙联泰在特许经营期内完成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的建设并提供后续的污水处理服务，且获得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权的期限包括建设改造期和运营期，建设改造期自开工之日起至进入商业试运行前一日止，运营期自进入商业试运行之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31,842.81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	------	-----------

1	工程建设费用	71,983.71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51,134.48
3	预备费	7,960.62
4	铺底流动资金	764.00
合计		131,842.81

注：上述投资总额不包含建设期利息。若考虑建设期利息，本项目投资总额 139,937.9726 万元。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9,0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

（三）工艺选择及质量标准

该项目污水处理采用 A²/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接触消毒处理工艺,并配套除臭设施。该项目出水主要污染物按《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中的观赏性河道类景观环境用水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TN≤10mg/L）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从严综合标准排放。污泥脱水后含水率应小于 80%、由长沙联泰负责送至长沙市住建委指定地点。

（四）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运营主要原材料为絮凝剂，主要能源为电力。项目配套所需的上述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均有保障。

（五）项目的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银星村，占地面积为 140,239.60m²。根据特许经营修正合同约定，长沙市住建委确保长沙联泰在特许经营期内以划拨方式取得污水处理设施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该项目符合国家划拨用地使用相关规定，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

（六）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计划

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主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等均由长沙联泰自行组织实施。建设改造期自具备开工条件并批复的开工日起至开始商业试运行前一日止。

项目拟实施的具体情况安排：

1、设计环节

项目勘察单位为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期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采购环节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设备供应商为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2017年12月6日，已完成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签订，合同金额 27,697.88 万元。

3、建造及施工环节

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对现有 30 万 m³/d 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并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 m³/d，总处理量达到 45 万 m³/d，排放标准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观赏性河道类景观环境用水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水标准（TN≤10mg/L）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截至报告期期末，本项目已完成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标单位为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总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年度	工程进度安排
2017 年度	完成土石方、桩基、基础工程等，展开主体结构施工
2018 年度	完成主体结构、设备安装、总平管道工程、附属工程等

4、拥有及经营环节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本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由发行人拥有，并进行运营和维护，特许经营权的期限包括建设改造期和运营期。建设改造期自开工之日起至进入商业试运行前一日止，运营期自进入商业试运行之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止。

5、移交环节

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发行人将向长沙市住建委移交本项目。

（七）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符合环保要求。本项目已取得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管[2014]147 号）批复同意。

（八）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可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财务内部收益率 6.61%（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13.0 年（含建设期）。

本项目作为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项目，其投资回报较为稳定、风险较小，在经济效益方面的可行性较高。

（九）项目回款方式、回款周期及保障措施

1、回款方式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项目的回款方式为长沙市住建委向联泰环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回款周期

长沙联泰应在每月五日之前向长沙市住建委发出上月帐单，经长沙市住建委对处理量和处理费单价核对无误后，由长沙市住建委在每月十五日前根据长沙联泰提供的长沙市财政部门认可的法定收款凭证或发票支付上月帐单。本项目静态

投资回收期为 13.0 年（含建设期）。

3、保障措施

本次采用 BOT 模式的岳麓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已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4. 1. 6 甲方已经与长沙市财政部门就本合同项下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达成一致，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 “9. 2. 4 自开始商业试运行日或视为同意开始商业试运行之日，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污水，并按照本合同第 15 章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由于本募投项目为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一期）已运营多年且长沙市住建委为联泰环保长期合作单位。经过长期的合作，公司已与长沙市住建委建立了长效沟通机制以保障项目的正常回款。同时，《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约定，长沙市住建委未按照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应自逾期第二十个法定工作日开始向长沙联泰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逾期未付款全额的每日万分之二（0.02%）计付，直至逾期未付款付清为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提升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能力，做大做强污水处理主业，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提升公司在湖南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湖南市场的业务发展基础，增强了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能力，提升了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管理能力，并为未来业务发展培养了污水处理技术专业人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投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将大幅

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转股后）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